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註二)</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三)</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按以下指示投票<sup>(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sup>(註十)</sup>	贊成 <sup>(註四)</sup>	反對 <sup>(註四)</sup>
1.	省覽及審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i) 重選李寧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a)(ii) 重選鄧銳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a)(iii) 重選項亞波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選辛羅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5.	(A) 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之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回購之股份。(大會通告之第5(C)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 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五)</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不填寫任何姓名,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受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代其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要。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